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炎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炎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楊炎城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16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0○0號3樓住處內飲用啤酒數瓶後，雖稍事休息，惟至同日21時20分前之某時，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9FN-602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20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市○○區○○路000號前，因行車有異、未裝設後照鏡，為警攔截實施交通稽查，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乃於同日21時2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楊炎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警員鄭洧之於113年11月14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01 (三)中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
02 工業技術研究院113年7月30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3 影本各1份。

04 (四)新竹市警察局竹市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
05 紙。

06 (五)公路電子閘門-駕駛人資料查詢、車籍資料查詢各1份。

07 (六)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08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四、論罪及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12 險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8年間因酒後駕車
14 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60號判決
15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5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6 畢；又於95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5年度速偵字第85號為緩起訴確定等情，
18 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
19 頁）存卷可考，此等論罪科刑紀錄雖未構成累犯，然被告歷
20 經前揭程序，卻猶仍不知戒慎其行，再次輕忽酒後駕車之危
21 險性，於前揭時間飲用啤酒數瓶後，仍駕駛上開車輛行駛於
22 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上，其行為當已生相當之危險，自應嚴
23 正的予以非難，惟念及本案被告自始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
24 可，且其於本案違反義務程度非鉅，又幸未肇生交通事故，
25 加以駕車前確曾稍事休息，是其犯罪情節確非屬最嚴重之情
26 形，另衡諸被告自承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畢業之教育程
27 度（見偵卷第7頁，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江宜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蕭妙如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